**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

**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对受害人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支出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或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不包括保健品、补品），在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设置每人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并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项下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